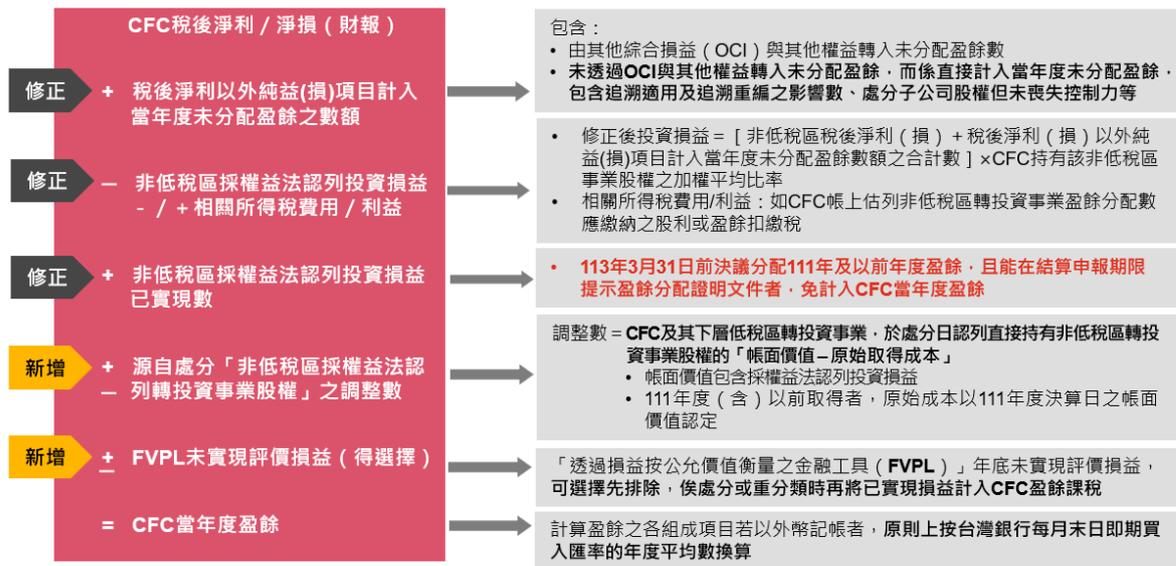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增訂過渡條款

財政部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增訂過渡條款：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111年及以前年度盈餘，且能在結算申報期限提示盈餘分配證明文件者，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一、修正後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如下：



二、其他修正重點：

1. 增訂信託財產為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因相互間具有一定程度的財產上利害關係，即視為關係人。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的信託業者，該受託人可排除適用。

2.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該等情況將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屬低稅負區。
3. 修正豁免適用CFC門檻之計算方式：計算CFC合計盈餘是否達700萬元時，以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第一層CFC為準。
4. 增訂營利事業自CFC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之兌換損益，免調整認列CFC投資收益年度的損益。
5. 增修應檢附或應備妥之相關文件：
 - (1) CFC財報或替代文據未能於結算申報期限前檢附者，應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2) 刪除營利事業取具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仍需取得驗證文件）；
 - (3) 增訂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CFC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4) 增訂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FVPL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備查）。

資誠提醒：

1. CFC自112年度施行，源自非低稅負區的盈餘分配數，原則應計入CFC盈餘課稅；財政部考量部分非低稅負區當地法令限制，111年度盈餘須俟112年度才能決議分配，所以增訂新舊制度過渡條款。提醒企業，可善用此項過渡條款，在113年3月31日前將非低稅負區111年及以前年度盈餘作分配，即可讓CFC生效前盈餘不受CFC課稅影響，惟企業應於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應明確區分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及金額，以資證明。
2. CFC或其下層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處分「非低稅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將持有非低稅區股權的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差額，調整計入處分年度的CFC盈餘；間接處分股權者亦同（即中間層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股權）。
3. FVPL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選擇先不計入CFC盈餘，俟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FVOCI）時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CFC盈餘課稅；但僅限第一層CFC持有的FVPL適用，且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第一層CFC持有FVPL選擇相同計算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另應備妥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FVPL情形的查核報告，以供查核。

財政部核釋以境外低稅負國家(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財政部 1 月 4 日公告核釋以境外低稅負國家(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資本額)為信託財產(簡稱信託股權)，適用 CFC 制度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1. 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CFC 股權合計達 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孳息受益人應依 CFC 稅法規定，認列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或計算個人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2.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

未確定部分，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前點所述規定辦理。例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3. 受託人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以後信託所得申報，將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為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的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

資誠說明：

1. 孳息受益人計算直接持有 CFC 股權比率，係以委託人成立信託的 CFC 股權比率乘以孳息受益人的受益比例；如果有其他委託人以同一個 CFC 股權信託，孳息受益人相同時，應將相關持股比率併計；另外，孳息受益人在信託以外的直接持股比率也應一併納入計算。
2. CFC 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受託人應辨認其所屬認列所得課稅之年度；屬於 112 年度（含）以後認列所得課稅者，受託人應計算已繳納的國外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告知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並留意 5 年扣抵年限的適用；若分配屬於 111 年度以前股利或盈餘，因尚未核課，應列入分配年度課稅。

台灣與韓國所得稅協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台灣與韓國於110年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台韓所得稅協定）」，112年12月27完成雙方書面相互通知程序並生效，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對象	居住者：符合台韓雙方各自稅法規定的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稅目	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台韓企業於對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其「營業利潤」免稅。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 10%。 二、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 10%。
	財產交易所得	股份交易所得原則免稅，除非一方領域居住者在轉讓股份前 12 個月內曾經直、間接持有他方領域公司發行股份 25%以上股權，他方領域得予課稅。另，股份價值超過 50%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他方領域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或其他雙重課稅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關係企業交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減少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資誠提醒：

台韓所得稅協定自113課稅年度起適用，屬就源扣繳之所得（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於113年1月1日以後應付者，建議從事跨境交易或投資之企業檢視是否有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措施之所得，並依規定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以減輕稅負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

(本頁以下空白)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